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婚字第92號

原告 乙○○

被告 甲○○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離婚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准原告與被告離婚。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規定，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起訴主張：兩造於民國108年3月22日在大陸地區結婚，婚後被告在臺生活壓力大，110年2月13日出境返回大陸地區後即失去聯繫，兩造分居多年，兩造婚姻有名無實，已難以繼續維持。為此，依民法第1052條第2項規定，訴請離婚等語。並聲明：如主文所示。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

三、得心證之理由：

(一)按臺灣地區人民與大陸地區人民間之民事事件，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適用臺灣地區之法律；判決離婚之事由，依臺灣地區之法律，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41條第1

01 項、第52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為臺灣地區人民
02 民，被告係大陸地區人民，兩造於101年5月28日於大陸地區
03 結婚等情，此有個人戶籍資料、經認證及公證之結婚證、被
04 告依親居留證、戶籍謄本等件（見本院第11頁、第29至34
05 頁）在卷可憑，依上揭規定，兩造間請求離婚事件應適用臺
06 灣地區之法律。

07 (二)次按夫妻之一方，有民法第1052條第1項各款情形之一者，
08 他方得向法院請求離婚；有前項以外之重大事由，難以維持
09 婚姻者，夫妻之一方得請求離婚。但其事由應由夫妻之一方
10 負責者，僅他方得請求離婚，民法第1052條第1、2項定有明
11 文。又民法第1052條第2項所稱有前項以外之重大事由，難
12 以維持婚姻者，係以婚姻是否已生破綻而無回復之希望為其
13 判斷之標準；而婚姻是否已生破綻無回復之希望，則應依客
14 觀之標準，即難以維持婚姻之事實，是否已達於倘處於同一
15 境況，任何人均將喪失維持婚姻之意願而定（最高法院95年
16 度臺上字第2924號判決意旨參照）。

17 (三)原告主張被告110年2月13日出境返回大陸地區，並曾於111
18 年間傳訊表示要討論離婚等情，有個人戶籍資料（本院卷第
19 13至17頁）、居留證（本院卷第19頁）、身分證（本院卷第
20 21頁）、臺北○○○○○○○○○○函附兩造結婚登記資料
21 （本院卷第37至43頁）、手機訊息（本院卷第49至53頁）、
22 內政部移民署函附被告入出國日期紀錄及入境申請書等件
23 （見本院卷第77至82頁）在卷可憑，堪認為真實。被告基於
24 夫妻情誼，自當本於互信互諒之態度，與原告共同經營和諧
25 的婚姻生活，相互扶持、彼此尊重，此乃婚姻之目的，詎被
26 告婚後因無法適應臺灣生活，於110年2月13日出境後未再入
27 境臺灣，至今已逾3年，且被告曾於111年3月13日傳訊息給
28 原告表示可以先辦離婚，可認被告亦無維持婚姻之意願，兩
29 造婚姻維持之基礎已因被告之行徑致不復存在，亦無復合之
30 可能。客觀上依兩造目前狀況，任何人均將喪失維持婚姻之
31 意欲，應認有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存在，且該事由應可

01 歸責於被告。從而，原告依前揭民法第1052條第2項之規
02 定，主張兩造間有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而訴請判決離
03 婚，為有理由，應予准許。爰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

04 四、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
05 民事訴訟法第78條，判決如主文。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07 家事第二庭 法官 蔡鎮宇

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9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0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12 書記官 廖素芳